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修订后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编制而成。包含：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网址：<http://shenpi.dongy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218 号；邮编：257091；电话：0546-8388600；电子邮箱：zhangxinhua@dy.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聚焦中心工作和重点领域，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积极做好重大决策预

公开、意见征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反馈等工作。

扎实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编制工作，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安排，5月上旬与10多个市直部门单位集中办公，经反复沟通、对接，编制并公开发布了《行政审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该目录成为我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方面的创新目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Dongying Government website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icons for Home, Market, News, Open, Service, Interaction, Data, and Special Topics.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table of metadata for a public information notice.

索引号:	13370500664439219L/2020-10670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发布机构: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组配分类:	部门文件
文件编号:		发文日期:	2020-10-15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东营市行政审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0-10-15 浏览次数: 52 信息来源: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印发
东营市行政审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

积极探索政务公开专区建设，认真学习烟台、日照等市政务专区建设的经验做法，在政务公开专区设置布局、公开渠道、公开方式等方面作了积极探索。目前，已完成专区背景墙建设，配备了查询机、打印机、纸质报刊栏等设施设备，能为群众提供政务公开相关服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市行政审批局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各类平台公开信息 11542 条。其中，通过政务公开平台公开信息 379 条、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 69 条、市行政审批局网站公开信息 859 条、市行政审批局微信公开 2100 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开信息 871 条；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7264 条。

2020 年共发布政策解读 10 个，其中，领导干部解读 1 个、规范性文件解读 1 个、文字解读 3 个、音视频解读 3 个、政策图解 2 个。

（二）依申请公开

着力提高依申请办理的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明确依

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调查、答复、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过程，确保程序规范和实体规范。2020年，我局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件，涉及注销清算情况及审批的具体事项内容，全部按时答复。其中，1件按要求予以公开，1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我局无法提供；1件因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不予受理。

（三）政府信息管理

及时更新局2020年度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切实加强全局政务信息工作的管理，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提高政务信息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建立规范性文件集中发布平台，并根据立、改、废等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四）平台建设

市行政审批局和公共资源交易微信由专人负责管理，保证每个工作日及时更新，目前微信总关注用户13622个。2020年，在局门户网站共计发布窗口动态、部门动态、通知公告860篇，答复“网上民生”问题16次；解决“网站纠错”问题1次，发布政务微信2512条。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网站，完成了网站无障碍功能建设，达到省里统一要求标准；不断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运维；协调移动公司对网络进行重新设置，解决了移动网络无法访问微信程序的问题；对微信数据库进行升级，由原来的Sql Server 2008升级至Sql Server 2014。

（五）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注重优化涉企服务、重大项目审批结果等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对职责信息、服务指南、执法依据等进行了及时更新，每周公开行政执法公示结果。2020年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320条，其中公开优化营商环境信息56条，行政执法公示253条，社会组织信息11条。

（六）建议提案办理

2020年我局未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收到政协委员提案2件，分别为：第84076号提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队伍建设的建议》和第84242号提案《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建议》，均已完成面复工作并全部按时公开。

（七）监督保障

完善制度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调整情况，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细化年度工作任务，列出必要经费，完善办公室牵头协调、各科室（中心）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先审后发”信息发布制度和信息报送、审查、备存工作流程，确保政务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

年初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邀请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领导到我局进行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各科室、中心具体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人员参加；12月2日至3日，参加了为期两天的全市政务公开培训班。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了“好差评”系统，实现了与国办、省“好差评”系统的对接，所有评价数据实时上

传；通过 PC 端、移动端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2020 年全市共汇聚评价数据 633496 条，上传国家评价数据质检率 100%，主动评价率 100%；同时，就“好差评”情况与 5 个县区及 2 个市属开发区进行政务公开情况的双向互评。

我单位本年度无因政务公开引起的投诉举报和因工作不力引起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4	增 25	1559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2	减 5	4533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608（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公开专区目前尚处于探索阶段。下一步，将认真学习相关政策规定，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在市政府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进一步提高专区建设和管理运行水平，提升群众对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体验。

二是政务公开的载体和内容还需要进一步丰富。随着党中央、国务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政务公开的要求越来越明确，内容和实效也越来越规范，下一步，将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及时更新信息内容，优化和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不断丰富信息

量，拓宽公开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刊发经验稿件 1 篇。